

##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年7月27日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09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独立董事杨豫鲁委托独立董事程秀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冯春勤、潘文堂委托董事刘晓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续办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续办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两年期，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%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雅宝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建议》；

同意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雅宝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整，期限为一年，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%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交通银行三元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三元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整，其中：8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期、4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期；利率为银行同

期基准利率下浮 10%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支持融资业务的议案》；

200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京通快速路收费权进行质押，在中国工商银行取得金额为 9 亿元、期限为 5 年期、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7%、分期还款的贷款业务。经与工商银行东城支行协商，将上述条款调整为金额为 13.3 亿元、期限为 10 年期、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%的分期还款的贷款业务。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变更，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 2009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临 2009—23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